

轉系、轉所申請規定

一、時間：每年5月中旬至6月上旬。(詳見[行事曆](#))

二、作法：

(一) 申請表：至[校務資訊系統](#)填寫及印出紙本，送請原就讀系所簽章後送交註冊組。

(二) 學士班：承辦人 魏慧琪 (#33831, hcwei@mx.nthu.edu.tw)

(註：申請轉入材料系，同時須提送轉系申請表影本及審查資料至本系)

★學士班轉系申請審查資料：

1. 應繳文件：自傳及讀書計畫、推薦信1封。(無特定格式)

2.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：例如社團經歷、語文能力證明...等。(無則免附)

(三) 研究所：承辦人 李佳純 (#335371 chiachun@mx.nthu.edu.tw)

(註：請參閱材料系網頁：學生園地/課程相關/研究所課程相關/轉所相關規定)
(申請轉入材料所，須提送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核)

註冊組網頁：學士班轉系(組、院學士班)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

<http://registra.web.nthu.edu.tw/ezfiles/86/1086/img/492/453592735.pdf>

<http://registra.web.nthu.edu.tw/files/13-1086-5133.php>